

地籍圖謄本

大溪電謄字第109237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段1660-3,1660-4,1660-5,1660-6,1660-7,1660-8,1660-9,1660-10,1660-11,1660-12,1660-13,1660-14,1660-15,1660-16,1660-17等20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6年09月20日15時34分

主任：陳志宗



比例尺：1/3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瀚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V9QKV44QB5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